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岭水泥”）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96,078,431 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发行对象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认购人分别签署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认购人

发行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一）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6,078,431股（含本数），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若发行人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价格为6.63元人民币/股。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额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上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130,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价款”），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人同意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96,078,431股（含）。

认购人	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75,414,782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5,248,869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0,165,912
财通基金-玉泉39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5,082,956
财通基金-玉泉400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5,082,956
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082,956
合计	130,000.00	196,078,431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

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认购人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支付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方可向认购人发出《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认购人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后，按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日期须至少晚于发出缴款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

2、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的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后一笔认购价款抵达发行人本次发行承销商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3、发行人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和证券登记

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交付。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共享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标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若前述先决条件不能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3、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3)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当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本协议解除，本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认购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批准；（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4）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5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